电子商城竞价项目采购需求确认书

1. 项目名称：驻马店市中医院妇儿楼六楼机房UPS蓄电池更换项目
2. 项目说明： 妇儿楼六楼机房UPS蓄电池已使用7年，现存在安全隐患，出现停电故障蓄电池无法供电的情况，导致机房所有设备停电，现需要购买128块新蓄电池进行更换，保障全院信息系统的稳定运行。
3. 拦标价：15万
4. 拟挂网时间： 2天
5. 资质要求：

1、参与竞价单位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并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。

2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。

3、具有电工相关资质（附证书复印件及参与投标供应商近6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）

4、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，拒绝参与本项目，提供查询记录（“信用中国”及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查询记录）

5、有投标意向的供应商需在竞价公告发出后，进行现场勘察，并向招标办提交施工方案，方案包括实施方案、布局规划、报价、项目经理资质、成功案例。

6、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，拒绝参与本项目，提供查询记录（“信用中国”及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查询记录）

**五、项目具体技术要求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货物****名称** | **参数要求** |
| 蓄电池 | 1、12V铅酸蓄电池，容量120Ah；数量：128块；单体电池额定电压：12V；单体电池浮充电电压：13.0-13.8V；单体电池均衡充电电压：14.0-14.5V；阻燃性能：符合YDT799-2010中6.4条的要求；气密性：能承受50KPa正压或负压而不破裂、不开胶，压力释放后壳体无残余变形；蓄电池内阻：≤6mΩ1. 蓄电池间接线板、终端接头应选择导电性能优良的材料，并具有防腐措施。蓄电池槽、盖、安全阀，极柱封口剂等材料应具有阻燃性。
2. 根据勘察情况进行电路改造，对现有并联的UPS电池组连接线路进行重新规划与调整，为方便电池组检修，电池至少分为两组，每组配备一个不低于250A的直流断路器（含配电箱），直流断路器要求为国内一线品牌。
3. 更换电池连接线，要求电池连接线为国标线缆，线径≥50mm2。
4. 更换电池输出线缆，选用符合标准的高性能电缆，确保电力传输安全高效，要求线缆为国标线缆，线径≥70mm2。
5. 蓄电池必须采用高强度的ABS外壳，全密封防泄漏结构，外壳无变形、裂纹及污迹，上盖及端子无损伤，正常工作时无酸雾逸出。
6. 含旧设备拆除实施；含项目施工所需全部辅材。
7. 高强度紧装配工艺，提高电池装配紧度，防止活物质脱落。
8. 蓄电池在大电流放电后，极柱不应熔断，其外观不得出现异常；蓄电池在-30-65℃时封口剂应无裂纹及溢流。
9. 蓄电池生产企业所提供产品必须为该企业所生产的原厂产品，不接受OEM代加工生产的产品，请制造商提供排污许可证（需提供认证证书并加盖厂家公章）。
10. 蓄电池生产企业应已获得ISO9001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SA8000社会责任标准体系认证证书，（需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并加盖厂家公章）。
11. 需提供蓄电池生产企业CE、UL泰尔认证及泰尔检测报告（需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和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）。蓄电池生产企业应具有完善的检测手段及相应的检测设备。原厂具有国家级认证实验室（CNAS认证）（需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并加盖厂家公章）。
12. 免费质保期：验收后3年，3年内免费上门服务，质保期内维护配件为原厂产品。质保期从安装调试完毕，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。在质保期内，2小时内响应、8小时内解决。
13. 每年≥4次巡检，提供技术人员签字的巡检报告。

15、按照相关标准定期进行充放电，提供技术人员签字的充放电记录。 |

1. 商务要求
2. 妇儿楼6楼机房作为医院核心数据中心，全面承载全院信息系统及诊疗业务平台运行。该机房供电安全属重大风险管控事项，若发生供电中断将直接导致医疗业务系统瘫痪，危及患者就诊安全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。为确保医疗业务连续性，现对项目实施方提出以下强制性要求：投标人应全面充分考虑本次采购的项目需求，项目实施全过程不允许出现任何断电情况，如若出现断电情况，视同重大履约事故。院方保留单方解除合同、全额追偿经济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医疗纠纷赔偿、社会声誉损失）及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备供应商失信行为的权利（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）。
3. 现场勘察及人员携带参与投标供应商的授权，勘察时提交电工及相关资质。
4. 按照采购办通知的时间到医院进行现场踏勘。现场踏勘时提交电工专业技术资质证件、社保证明、供应商对踏勘人的授权证明，现场踏勘后按照医院需求向采购办提交项目实施方案。要求踏勘人与计划本项目实施的人员为同一人。无踏勘证明，对现场情况不了解直接提交方案的公司不符合参与投标资格。
5. 提交采购办的方案中三份三甲医院UPS项目成功案例合同，须为三甲医院信息机房UPS案例。
6. 提供厂家对本项目的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。
7. 方案至少包含：公司资质、电工资质、信息化人员资质、社保证明、不断电承诺函、现场踏勘证明、报价表、实施方案、三甲医院信息机房UPS案例、厂家对本项目的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、实施方案、应急方案、培训、旧设备拆除、巡检方案等。
8. 项目包含设备的运输、税收、安装、集成调试、人员培训、售后服务等交付使用的所有费用。
9.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需求进行合理报价，最低价不是确认成交的唯一因素，各潜在供应商不得恶意竞争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竞价资格。
10. 交货期：按合同签订时间7日内到货安装，确保UPS蓄电池更换期间不影响机房的正常运行，不影响医院业务正常运行，如中标供应商无法按合同及时完成，院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追究导致的经济损失。
11. 付款条件、时间及比例：项目开工设备进现场货物验货确认后安装、调试，设备试运行一个月，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70%；一年后支付合同款的20%，三年后付10%。
12. 服务期限：提供原厂三年设备维保，验收后三年免费质保。
13.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，投标设计方案负责整体项目的一切物品，以UPS蓄电池整体项目投入机房正常运行为准，如有设计方案不全涉及追加由投标公司负责。
14. 交货地点：驻马店市中医院妇儿大楼6楼信息机房。

本项目自行勘察，勘察联系竞价联系人即可，请将上述要求资质+勘察回执单在竞价结束后1日内发送至采购办邮箱：zyyzbb2014@163.com，不发送视为无效竞价。

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需求进行合理报价，最低价不是确认成交的唯一因素，各潜在供应商不得恶意竞争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竞价资格。